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Mile Green (Thailand) Co., Ltd.(「MGL(泰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MGL(泰國)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專注於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換電產品生產以及換電、充電研發中心及營運中心。合資公司將專注於軟件及硬件設施以及最新的技術進步。合資公司的投資將不超過5千萬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採購不超過5千萬港元的MGL品牌系列電動汽車，而MGL(泰國)將為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營運提供協助，包括電動汽車的租賃及租賃安排。

## 有關MGL(泰國)

MGL(泰國)是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MGL(泰國)是一家在東南亞(包括但不限於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及菲律賓)專門從事電動汽車貿易、分銷、行銷及製造以及其相關生態系統的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GL(泰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可能合作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不僅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同時也積極探索及佈局新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擬大力拓展新能源儲能設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整合、新型儲能技術及配套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與MGL(泰國)的合作一旦落實，將推動本公司的儲能技術開發業務的拓展，並為本公司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以及電池充電及換電技術領域的進步提供良機。本公司積極佈局電池產業，對東南亞廣闊的市場前景抱樂觀態度。

## 一般信息

諒解備忘錄是MGL(泰國)與本公司之間的意向文件。除有效期、保密、終止、法律效力及適用法律條款之外，其它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MGL(泰國)就合作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合作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

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與MGL(泰國)之間的戰略合作未必會進行，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